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特尔”）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工作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用于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签订的合同为准。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简介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公司将持其合法持有并经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以上三种质物统称为“票据”）、保证金或存

单质押给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依照《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随时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根据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实施额度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可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每笔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有效期限

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将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担保。

6、具体实施部门

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票据池业务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票据，同

时与供应商合作也有部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由于使用票据结算业务的增加，为实现票据的科学化管理，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当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开具的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可能对公司资金造成暂时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导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

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授权签署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监督与检查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